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3)

邱委員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陸方提出我方人員赴陸相關措施，政府認為，兩岸均應秉持尊重與尊嚴原則，朝有助促進彼此瞭解，有利雙方互動等原則之方向邁進。
- 二、有關陸方對外宣布準備將紙本證件改為卡式乙節，因各界對於卡式證件適用對象、範圍，以及出入境功能以外用途為何等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仍有諸多討論，有關卡式證件具體細節及實施日期，政府將持續向大陸方面進行瞭解。
- 三、政府認為，有關兩岸人員往來交流，雙方均應秉持相互尊重原則，並兼顧民眾權益與福祉之保障。政府會密切關注及瞭解陸方卡式證件後續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以期兩岸人員交流互動能有序健全發展。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7)

邱委員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每年協定之總額成長率非協商因素包含(一)「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服務點數之影響率」、(二)「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及(三)「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其中「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係反映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成本上漲情形，包含人事費用調整。
- 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各項支付標準，係以該項目整體投入之成本包裹支付，包括醫師、護理或醫事人員等人力及醫院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之成本；以護理工作為例，在醫院中含括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健保支付之各項檢查、處置、手術或麻醉，甚至門診診察費等費用中皆已含括護理人員之投入成本。爰支付標準均已反應各類醫事人員之貢獻及考量醫院之成本因素。
- 三、查勞動基準法修訂，預計於 105 年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爰本部健保署規劃 105 年度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優先反應於醫療院所增加之人事成本，或調整醫事人員投入成本占率高的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以改善醫事人力及環境，本部健保署將於 105 年總額協商極力爭取以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調整上述項目。

四、另有關支付標準調整之具體查核作為乙節，依健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健保給付，所支付之醫療及藥物費用係核付予醫院，並尊重各醫院因營運狀況與成本結構不同，各依其雇用醫護人員之貢獻，支給不同之薪資、獎金或福利等管理分配機制。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6）

鄭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女童慘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提供適切精（改）進建議及經費補助。此外，教育部亦函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加強對各級學校之聯繫與協助，分別提供校園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及對社區內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對象之調查、掌握、追蹤與輔導。另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及專家學者，召開強化校園安全機制研商會議，並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供各級學校據以執行。
- 二、另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既遂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女童慘遭割喉致死案，法官已可依個案情節，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及兒童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殺人罪之被害人如為少年或兒童，成年人犯之者，有期徒刑部分依法須加重，並非僅量處 10 年之輕刑，是依現行法已可據以處最嚴厲之刑罰，如認法官量刑過輕而有適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並非無救濟之途徑，爰是否有必要於現行殺人罪外，再增訂殺害兒童之加重規定，實值再酌。又，實務上相類似案件，均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之刑，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民國 101 年發生之臺南湯姆熊曾文欽隨機殺童案，因被告有精神障礙，故從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89 年曹添壽隨機性侵並殺害被害少女案，亦判處死刑定讞，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槍決。由上述案例可知，對於隨機殺人案件，檢、院態度係求處及量處極刑，益證目前法律制度並無缺漏。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問